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的（考古发掘工地安全设备租赁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考古发掘工地安全设备租赁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, 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电信恒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）, 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988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26.2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, 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, 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中电信恒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